



主题：反腐败和反贿赂

第 302 号政策

目的

本《反腐败政策》（下称“政策”）旨在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下称“FCPA”）和我司业务经营所在管辖区域内之反贿赂法律的要求。我司已经采用了该政策，以便确立公司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须遵循的标准和程序，从而防止在公司全球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贿赂和官员腐败的行为。

范围

本政策在全世界范围内适用，具体适用于 Minerals Technologies Inc. 和其所有美国及国际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以及 Minerals Technologies Inc. 直接或间接有效控制的其他业务组织（下称“公司”或“MTI”）。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所有董事、官员和员工。

政策

无论是公司还是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包括私营领域或商业领域中的人士或实体）提供、允诺、授权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引诱接收人滥用其职权或获得不恰当的“经营优势”。

在本政策中：

- “任何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礼物、旅游、膳食、娱乐活动、车辆使用、食宿或有价值的好处，如为朋友和亲戚提供的教育和工作机会。在本政策中，“有价值物”没有最低价值限制。甚至一个小礼物也是“有价值物。”
- “贿赂”是指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包括私营领域或商业领域中的人士或实体）提供、允诺、授权支付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的行为，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引诱接收人滥用其职权或获得不恰当的“经营优势”。
- “经营优势”范围较广。它包括，如，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得优待或获得政治或业务让步。
- “政府官员”范围较广，包括任何选举或委任的政府官员；代理或代表政府官员、机构、部门或履行政府职能的企业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士；代理或代表完全或部分被政府所有或控

制的任何企业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士；任何政党、官员，代理或代表政党的员工或其他人士，或任何公职候选人；或代理或代表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员工或人士。

- “中间人”指的是代表公司的任何第三方，无论其职位；或代表公司自行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或与公司一同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委托销售代理、经销商、销售代表、顾问、游说者、运输或物流提供商、清关代理、经纪人及合营伙伴和按公司授予的授权书行事的任何非公司第三方。

通用指南和程序

礼物、娱乐活动和款待

许多所谓的腐败行为均出现在送礼和娱乐活动中。虽然在许多情形下礼物和款待（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和娱乐活动）是合理的，但给予或接收这类礼物和款待的程度不得构成达成（若以其他方式进行则无法实现的）业务交易或协议的诱因，这一点至关重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礼物或款待均不得违反本政策任何其他规定，公司《礼物和娱乐活动政策》或公司商业行为政策的任何规定，或将 MTI 或您置于一个可能导致尴尬的境地。

根据当拟接收人为政府官员时适用的特殊规则，在向任何该等个人提供任何礼物或款待前，须通过法务部负责代表的事先审核并获得其书面同意。

会计；账簿和记录

公司将保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制作和保留账簿和记录，这些账簿和记录能够以合理的细节准确并公平地反映出交易和资产处置的相关信息。禁止在这类记录或其他文件中记录错误的、具有误导性的或不完整的信息。不得因任何目的建立未披露的或未记录的资金或账目。

应保持能够提供以下合理保证的会计控制制度：(i) 根据管理层授权进行交易；(ii) 对交易进行记录以便能够准备精确的财务报表并维持资产的可说明性；(iii) 仅根据管理层授权允许资产访问权限；和 (iv) 发挥恰当的审计功能。

若无充分的证明文件或实施的意图或理解是为付款证明文件中描述的特定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则不得代表公司核准或做出任何付款。

洗钱

洗钱是指相关人员隐藏非法收入来源的存在并使该等收入形式上合法化的过程。若公司使用非法活动产生的收益，则会导致公司在美国和其经营地所在的其他国家承担责任。员工如知晓某些可疑情况，这些情况使他们认为任何交易可能涉及支付或接收任何非法活动的收益，则员工应联系法务部。

通融费或贿金

通融费，也称作“贿金”，是一种为加快或确保常规行为的实施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金额（低于 100 美元），这类常规行为包括清关、移民和工作许可证及电话和水电等的接入。

任何公司员工均不得支付任何“通融费”，公司明确禁止“通融费”，除非：(1) 为应对紧急医疗或安全情况而有必要确保政府服务（如警察或消防或医疗后送服务）或 (2) 相关人士有合理理由认为公司员工即将受到严重伤害且没有其他合理的替代措施。

任何该等费用均须准确并完整地记录在公司账簿和记录中，且应立即向总顾问报告。

政治、社区和慈善捐赠

应慎重处理对慈善机构、社会项目和基金（包括学校、教育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货币捐赠和其他捐赠，因为这些捐赠可能成为腐败金额支付的渠道。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此类风险，公司要求对该等慈善机构和项目进行合理调查。任何该等捐赠均须符合公司政策及程序，且应获得法务部的事先核准。

与中间人及合作伙伴的交易

1. 尽职调查

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均可能使公司遭受腐败风险和罚金。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此类风险，公司要求，当认为存在任何“红旗”警报（参见如下进一步描述）或其他可疑情形时，对公司拟与其进行业务交易的中间人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协议或关系的公司员工应确保在达成任何协议或关系之前完成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应包括审查潜在中间人或合作伙伴的声誉、专业技能、经验及以往业绩；他们与政府官员的关系（如有）；相关情况下提议的付款安排的合理性；和达成交易的业务目的。在特定情况

下，可能有必要聘请私人调查者核验中间人或 **合作伙伴的声誉、信誉和财务稳定性**。在未获得法务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该等调查。

保留中间人的所有合同均须通过法务部的事先核准，这是公司政策。应在所有该等协议中包含旨在确保遵守 FCPA 规定的标准并经法务部完善的特定标准规定。

2. “红旗”情形

根据 FCPA，公司不仅可能须对其自身员工的行为负责，而且还可能在特定情况下须对其中间人的行为负责。足以让相关 **人士** 负责的认知指的是（包括）坚信“基本上确定”不合宜的付款将要发生或“很可能”发生。相关人士不可通过视而不见来避免责任。若存在引发问题的“红旗”标志，则有义务进行调查。在中间人方面，可能触发红旗标志的典型问题 **包括**：

- **交易涉及腐败风气盛行的国家**；
- **背景调查发现该当事人的背景或声誉有缺陷**；
- **尽职调查发现该当事人是一个空壳公司或有某些其他不正规结构**；
- **该当事人明显不合格或缺乏执行相关功能的必要经验，上述功能是聘用或保留该当事人的原因**；
- **该当事人由政府官员或客户推荐，尤其是对争议中的业务有任意授权的官员或客户**；
- **该当事人与相关人士或相关人士的亲属有亲密的私人关系、家属关系或业务关系或对相关人士做出大额或频繁的政治捐赠**；
- **该当事人建议可能有必要为获得业务或结束特定交易支付特定的金额**；
- **该当事人要求会增加美国法律和当地法律项下的洗钱风险的反常合同条款或付款安排，如现金支付、以他国货币支付或在第三国付款**；
- **该当事人反对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的反腐败及反贿赂声明、保证和承诺及相关措辞**；
- **该当事人拒绝披露其所有权信息，包括任何实益所有人或其他间接所有人，或要求不披露其身份或公司所有人、负责人或员工身份（当该当事人为一家公司）；或**
- **该当事人的佣金或费用超过同一地理区域中类似服务的通常费用或不合理地超过公司为其其它区域的类似服务支付的费用**。

上述清单并不详尽，且公司员工须警惕与第三方有关的任何可疑情形，上述第三方为公司与之有业务往来或拟与之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如背景调查——或与该当事人的后续业务关系——揭露任何红旗标志，则可要求进行深度调查。应立即让法务部知晓该等红旗标志。

聘用政府官员

允许聘用政府官员（为代理人、游说者、顾问等），但须谨慎处理。当潜在员工或代理与可被视为政府部门的组织有附属关系时，与政府官员有家属关系时或曾被政府机构聘用时，须尽类似的谨慎义务。须对该等关系进行梳理以确保这类关系符合 FCPA 和当地法律的要求。在无法务部事先核准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该等关系进行协商。